

证券代码：870821

证券简称：高速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p>“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订本章程。</p>	<p>《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重庆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重庆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法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p>
<p>无</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高速传媒。</p>
<p>第十二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2，邮政编码40112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2，邮政编码401120。</p>
<p>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32,26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32,260.00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p>	<p>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公司为永</p>

存续。	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无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无	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七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
第八条 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借款。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兼职。经过批准兼职的，不得违规领取兼职薪酬和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兼职。经过批准兼职的，不得违规领取兼职薪酬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及党支部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p>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p>
<p>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共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并在支委中设立纪检委员，开展党的活动。支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基本登记事项</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机制健全、经营高效、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市场化国有上市公司，同时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路域文化传媒公司和综合媒体资源运营商。</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机制健全、经营高效、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市场化国有上市公司，同时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路域文化传媒公司和综合媒体资源运营商。</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发行，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p>	<p>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发行，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p>

<p>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科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加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宏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p>	<p>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科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p>	<p>无</p>
<p>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p>

	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 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 面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发行的股票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 中存管。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條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 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姓名 认 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重 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564.00 97%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636.00 3%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 称及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发 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重庆高速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564.00 97% 净资产 折股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6.00 3% 净资产折股公司设立时发 行的股份总数为 212,000,000 股、每股 面值为 1 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032,260 股。	第二十七條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216,032,2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16,032,26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无</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p>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法转让。	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并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p>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无</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节 公司发债</p>	<p>无</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对资金的要求。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经支</p>	<p>无</p>

<p>委会先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加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新增）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期限和品种、利率、担保安排、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等。</p>	
<p>第四章 支委会</p>	<p>第四章 党支部委员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支委会的设置、任期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支委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每年年初由公司支委会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p>	<p>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纪检委员。</p>
<p>无</p>	<p>第四十条 公司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p>
<p>无</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支委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不超过 7 人，设党支部书记 1 名。</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支委会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p>

<p>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三十九条 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支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支部书记提出，或者由支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公司支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支</p>	<p>无</p>

<p>部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支部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能举行。</p>	
<p>第四十条 支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等方面的事项；（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七）其他应由支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p>	无
<p>第四十一条 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一）公司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p>	无

<p>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由支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支委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支委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四十二条 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一）支委会先议。支委召开支委会，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支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经理的支委会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支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会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支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会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一）支委会先议。召开支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委会发现董事会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支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提出；（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董事的支委会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支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的支委会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表达支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的支委会成员要将董事会决策情况及时报告支委会。</p>
<p>第五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p>	<p>第四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p>

<p>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支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领导班子。</p>	<p>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委会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会。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p>
<p>第四十三条 支委组织推动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p>	<p>无</p>
<p>第四十四条 支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支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无</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p>	无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p>

<p>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p>

	<p>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无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p>

<p>诉讼将会使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无</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p>

<p>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应履行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如股东存在未按期出资、未足额出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应按照股东出资协议等约定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和应对其他股东承担的违约责任。</p>	<p>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无</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无</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无</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p>

<p>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无</p>	<p>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p>

	稳定。
无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

<p>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作出决议，不得将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作出决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一百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或虽未超过该数额但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进行以下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虽未超过该数额但董事会认为</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公司进行以下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八）签订许可协议；（九）放弃权利；（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的 20%，或虽未超过该数额但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八）签订许可协议；（九）放弃权利；（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p>

<p>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无</p>	<p>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以现场会议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无</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p>

<p>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p>	<p>无</p>

大会，应说明理由。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无
<p>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p>	<p>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七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无</p>	<p>第七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p>

<p>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p>	<p>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p>	<p>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p>

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联系方式；（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p>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八十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p>

<p>议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权委托书。</p>
<p>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应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p>	<p>第八十四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p>

<p>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p>	<p>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p>
<p>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p>	<p>无</p>

<p>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p>
<p>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八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九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p>	<p>无</p>

<p>序办理：（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p>

<p>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的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九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p>	<p>无</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七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无</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p>

	<p>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无</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p>

<p>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无</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第一百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利。	
<p>第一百零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零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p>

<p>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无</p>
<p>第一百一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零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p>

<p>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无</p>	<p>第一百零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无</p>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p>	<p>第一百零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p>

<p>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六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 事</p>	<p>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p>

<p>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应当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应当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各类公司信息、资料，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调研；（二）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p>	<p>无</p>

<p>善的要求；（四）根据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事务；（五）书面或口头向股东和上级单位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意见；（六）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予关注的问题。</p>	
<p>无</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八）</p>

	<p>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知悉的上述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七）应当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八）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p>

	高履职能力；（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无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

<p>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p>

而定。	定。
无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一）董事与会议议案有个人利害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拟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解聘等事项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已兼任的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等事项时；（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对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进行考核和奖励等有关议案时；（四）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或按其他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条件聘任或解聘。</p>

<p>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无</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重点工作安排方案；（四）制</p>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方案；(十一)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七) 审议或决定对外捐赠事项；(十八) 审议或决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十九) 审议或决定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二十) 审议公司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审核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等事项；(二十一) 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案；(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二十三) 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二十

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五)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九)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十五) 审议公司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审核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等事项；(十六) 审议或决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十七)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十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十九)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二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方案；(二十一)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

四) 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二十五) 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属于公司支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 应当事先经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上级组织批准(核准)或备案的,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案, 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二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 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三)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四)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五)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六)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七)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八)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三十)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无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无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三）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

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四）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五）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六）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

	<p>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十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十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不少于两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一般包括会议室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方式。通讯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即时通讯软件会议等。会议室现场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重要议事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时间段内充分讨论、发表意见、表明态度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注意涉密会议资料的</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p>

<p>保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支委会提议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p> <p>（四）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提议时。</p> <p>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一）党支部委员会提议；（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四）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议；（五）股东会认为必要。</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p>

		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无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四）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无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p>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p>下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八）签订许可协议；（九）放弃权利；（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p>	<p>范围为：（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的权限为：【除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事项】。</p>	<p>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二）除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p>	<p>（公司受赠现金除外）。</p>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无
第一百四十五条 就上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合法、必要、审慎、	无

<p>明确、可控，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定，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行使。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四）—（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一）项作出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方可通过。</p>	无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同时，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同时，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委托其他外部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委托其他外部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p>

<p>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支委会研究讨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支委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全程录音或录像，即时通讯软件会议还应截屏。会议室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对决议事项持少数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或自行在记录上载明不同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对决议事项持少数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或自行在记录上载明不同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时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p>

<p>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议题；（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无</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重庆高速集团及股东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纪检委员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可邀请顾问律师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无</p>
<p>无</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无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无	<p>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p>

	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无	第一百五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

	<p>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无	<p>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无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无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无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二）聘用</p>

	<p>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检查公司财务；（六）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七）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无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当具备相关专业知</p>

<p>员，对董事会负责。</p>	<p>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自然人，董事会秘书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p>	

<p>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该聘任无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三）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五）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六）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七）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八）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p>

	<p>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p> <p>（十）促使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十一）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十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十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十四）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支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p>

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无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工作人员。</p>
第七章 总经理	第七章 经理层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根据经营情况实际设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根据经营情况实际设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自然人，总经理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经理层成员。</p>

<p>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经理层成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根据权限，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p>

权。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二）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支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总经理报告制度；（五）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管理工作程序；（六）支委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二十）根据权限，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前置

	研究讨论事项范围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无
无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二）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支委会、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总经理报告制度；（五）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管理工作程序；（六）支委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

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理层成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无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	无

<p>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p>	<p>无</p>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无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无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无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无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无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制度，并监督执行；（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无

<p>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无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p>	无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p>	无
<p>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p>	无

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无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无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	无

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有关责任	无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十）不得不得违反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	无

<p>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等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无

<p>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p>	无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指示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指示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指示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指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国家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p>	无

<p>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自然人，财务负责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此外，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章程规定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该选聘无效。</p>

<p>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该选聘任无效。</p>	
<p>第二百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制作。</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20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一）资产负债表；（二）利润表；（三）利润分配表；（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五）会计报表附注。</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p>
<p>第二百零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p>	<p>无</p>

<p>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会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向股东分配红利。</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p>	<p>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p>

<p>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p>

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从业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无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

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披露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原则上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如时间紧急，可以以传真、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通信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条 被通知人按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

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二百二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与披露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无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核或决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无
无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无</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无</p>	<p>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p>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p>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无</p>
<p>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对</p>	<p>清算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p>

<p>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p>	<p>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三）缴纳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p>

<p>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无</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p>

<p>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p>

<p>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业绩说明会；（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业绩说明会；（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无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p>
第十四章 劳动用工	第十二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p>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公司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p>

	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四）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无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p>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章程与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规定为准。</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章程与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规定为准。</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p>	<p>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p>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审议通过后施行。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6,032,2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032,26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公司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支委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不超过 7 人，设党支部书记 1 名。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作出决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以现场会议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八)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知悉的上述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七）应当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三）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六）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支委会研究讨论。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重庆高速集团及股东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纪检委员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可邀请顾问律师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公司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检查公司财务；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工作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 根据权限，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前置研究讨论事项范围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支委会、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总经理报告制度；

（五）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管理工作程序；

（六）支委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理层成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对资金的要求。

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经支委会先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流程加法律法

规规定的程序（新增）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期限和品种、利率、担保安排、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等。

第三十九条 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支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支部书记提出，或者由支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支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支部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四十条 支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等方面的事项；
-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七）其他应由支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由支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支委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支委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四十三条 支委组织推动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

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四十四条 支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支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九十七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各类公司信息、资料，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调研；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四）根据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事务；

（五）书面或口头向股东和上级单位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意见；

（六）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予以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就上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

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定，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行使。

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四）—（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一）项作出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方可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

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有关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

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

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等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指示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指示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指示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指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国家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一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

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